

## 大同大學僑生居留管理要點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學務處處內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07 月 08 日學務處處內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學務處處內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僑生，依循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法令辦理在臺灣居留，以確保在本校求學身分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僑生居留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僑生於入國後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在臺灣居留事宜：
  - (一) 入境二週內至本校僑生與外籍生輔導室報到。
  - (二) 至本校僑生與外籍生輔導室完成報到後，應帶齊所需文件儘速至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入出境居留許可證件。
  - (三) 至內政部移民署完成辦理入出境居留許可證件後，應將入出境居留許可證件影本黏貼於「大同大學僑生居留管理資訊表」後，繳交至本校僑生與外籍生輔導室。
- 三、本校僑生與外籍生輔導室僅留存僑生在學期間之有效居留證明；僑生於畢業或辦理休、退學手續完成後，即銷毀該生所填寫之「大同大學僑生居留管理資訊表」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內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